



環保政策月刊

特刊

民國97年12月

「行政院環保署成立21週年 施政成果回顧與展望」

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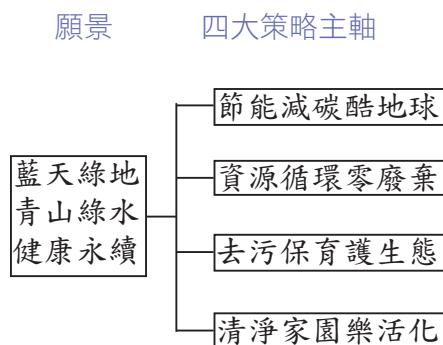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保署於76年8月22日正式成立，迄今屆滿21年，在歷任署長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致力於結合民間及政府各部門的力量與資源，積極推展環境保護業務，加強污染防治，維護環境生態，對提升國民生活和環境品質業有相當成效。

然而，隨著人類發展對於環境的衝擊，尤其全球暖化、氣候異常、環境劣化與資源匱乏的全球性共同危機，台灣也面臨著環境品質劣化的持續挑戰，因此環境保護工作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例如，國際環保問題的因應、環境績效指標的提升、政策環評的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改進、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減量、河川水質的改善、國內環境清掃績效的強化、「零廢棄、全回收」的落實、永續發展法和環境教育法的制訂，以及環境友善行為與環境自律氛圍的鼓勵等，還有待全民共同努力。

為營造健康、永續的台灣新樂園，本署將以「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與「清淨家園樂活化」為四大施政主軸，期使新政府能有效保護環境生態，邁向國家永續發展，達到馬總統在環境政策白皮書中所揭示「前瞻而正義的環境政策」、「循環而多樣的自然生態」、「再生而節能的低碳家園」、「潔淨而健康的生活環境」及「優質而幸福的社會氛圍」的五大願景。

值此本署成立21週年之際，特此對歷任署長所做貢獻、全體同仁工作之辛勞，以及社會各界對本署之支持表示最高謝忱，同時編印近一年施政成果及未來預定施政重點工作，供各方參考賜教，並期許本署同仁將「清廉勤政愛民」、「建立參與機制」、「結合環團學研」、「促進社區動員」、「善用經濟誘因」、「加強國際合作」六大施政理念積極納入施政作為。回顧與展望，我們呼籲全民共同努力，繼續推動國家永續發展，許台灣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的未來！

署長 沈世宏 謹序



四大策略及工作要項

x 節能減碳酷地球

- 呼應全球減碳願景
-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
- 健全溫室氣體管制能力及工具
- 推動全民節能減碳運動
- 推廣綠色路網低碳運輸
- 加強氣候變遷國際合作

x 資源循環零廢棄

- 促進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
 - 促進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
 - 促進水資源循環
 - 加強廢棄物越境管理及國際交流合作
- x 去污保育護生態
- 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
 - 改善空氣品質
 - 強化噪音管制及非游離輻射預警及管制
 - 加強水體水質淨化

- 強化毒災應變及加強災害預防
-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
- 精進環境品質監測網
- 執行環境污染督察
- 提升環境檢測技術
- 加強國際污染防治及應變合作

x清淨家園樂活化

- 整合資源推動制度永續
- 紮根環境教育

- 推動環保科技研發
- 加強環保專業訓練
- 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
- 推動永續健康無毒的家
- 推動全民綠色消費
- 防杜公害糾紛
- 促進環保簽證品質
- 加強監控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與國際同步接軌

環保署一年來重要施政成果

一、法規研修成果：完成水污染防治法1項法律修正；71項法規命令及77項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http://ivy3.epa.gov.tw/epalaw/index.aspx>

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成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及相關配套措施；訂定「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廣邀全民實踐因應國際趨勢的新生活行動；啟動「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完成117家廠商自主性提報盤查資料；建置節能減碳全民行動網，提供民眾與機關團體上網填報減碳行動績效，分享減碳節能經驗。

<http://www.epa.gov.tw/eCO2/>

三、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訂定「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辦理縣市考核及中央機關實地考察；執行「陸客來台環境衛生提昇計畫」，督導進行重要風景區及其道路沿線公廁改善或改建工作。

http://ivy3.epa.gov.tw/cleanup_taiwan/index.html

四、空氣品質持續改善：空氣品質不良比率由85年的6.6%降至96年4.03%，97年1-7月比率更僅為2.9%。歷年空氣品質不良比例呈現下降趨勢；積極推動加油站油氣回收政策，全國2,594座加油站，已全數裝設油氣回收設備。

<http://taqm.epa.gov.tw/emc/default.aspx?mod=PsiAreaHourly>

五、河川水質顯著進步：嚴重污染河段由92年15.8%降至97年6月5.8%，其中淡水河系嚴重污染河段至97年6月、降至4.2%，二仁溪降至11.3%，為歷年水質最佳；設置人工溼地，促進生物多樣性，並建置「河川水質現地處理設施」；歷年累計完成79處水質改善設施，每日約處理水量達50萬公噸以上。

<http://wqp.epa.gov.tw/ecological/>

六、資源回收成效卓著：96年度全國垃圾回收率達到38.7%；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由最高年之1.143公斤下降至96年為0.583公斤，領先先進國家；建置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之收集及分類處理中心，預計至101年平均每日再利用量達200公噸；完成4座環保科技園區設置，已有60家廠商進駐園區，預期引進民間投資金額近133億元，每年可創造產值280億元。

<http://www.epa.gov.tw/waste>

七、推動全民綠色消費：訂定105項規格標準，世界各國排名第3名，累計4,081件產品申請通過，全球名列

第5名，標章使用總枚數超過51億枚；建置綠色生活資訊網，提供環保標章申請及相關資訊；輔導1,532家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96年度機關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金額合計逾70億元；建立環保產品行銷通路，輔導台糖量販店等600家門市部轉型為「綠色商店」，提供便利環保產品購買管道。

<http://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green-life>

八、環評作業品質提升：修正初審作業相關規定，使初審作業更明確，以兼顧審查品質與效率；加強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資訊公開，相關資料均公布於本署網站。

<http://ivy3.epa.gov.tw/eiadoc/eiamgm/fun01/mgm9.1.asp>

九、環境污染督察：執行重大污染源及專案計畫之稽查及督察管制，97年1月至6月底共稽查72,099件，告發1,914件；加強查緝環保犯罪案件，97年1至6月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計47件，移送法辦126人，查扣犯罪機具25具。

十、焚化爐興建及土污整治：已完成24座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土壤污染整治計有83處控制場址完成污染改善並解除列管；農地類污染場址平均改善率已達71.7%、加油站污染場址平均改善率達56.4%，工廠類污染場址平均改善率已達47.1%。

<http://ivy4.epa.gov.tw/swims/>

<http://sgw.epa.gov.tw/public/>

未來施政展望

一、健全環保法制：持續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法、環境教育法、溫室氣體減量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市容與環境衛生管理法等立法工作。

二、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健全溫室氣體減量法制體系，持續整合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及進行產業盤查登錄，以掌握工業及能源部門80%以上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規劃推動「溫室氣體先期減量推動計畫」；落實「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加強氣候變遷國際合作。

三、推廣低碳運輸路網：執行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優先補助新購及計程車改裝，預計4年內增加11.8萬輛油氣雙燃料車，並協助推動10萬輛可抽換電池之電動機車等低碳運輸工具；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及自行車道，預計每年新增植樹約20公頃，新設置自行車

道約10公里。

四、強化環評參與機制：推動環評審查民眾參與、專家代理機制，邀請相關人民團體、開發單位及地方政府三方各推薦專家學者代表1至2人參與審查，以凝聚共識。

五、村里動員清淨家園：98年村里動員全面推動清淨家園；成立結合市容與環境衛生管理的「市容與環境衛生」專責機構；發起永續社區5S運動；辦理「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建置全國公廁整潔管理制度，提升國民如廁文化，建置清淨家園行動網。

六、廣續河川水質改善：執行4條都會型河川復育與整治，以有效改善河川水質與周遭水域景觀；針對淡水河、愛河、濁水溪、二仁溪…等，目前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尚達50%以上之9條河川，列為優先整治對象。

七、推動零廢棄全回收：垃圾回收率將提高至40%以上；民國101年時使垃圾清運量較民國87年歷史最高量減少52%；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77%以上；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量新增1.8萬公噸。

八、強化綠色消費：推展環保標章制度至服務業，加強推動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推廣綠色商店，強化全民綠色消費。

九、積極執行環境監督：健全環境檢測品質管理，加強地方環境稽查並推動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整治工作。

以下為環保署各業務處，於一年來的重要施政成果

(一) 及未來施政展望(二)，依處別分別臚列如下：

一、綜合計畫處

(一)

1.完成98年至101年中程施政計畫：8月4日提報行政院研考會審議，做為本署未來施政依據。

2.輔助社區執行環境生活改造：輔助365個社區執行生活環境改造計畫，認養公共區域3,551處、道路維護1,701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8,177處、清除髒亂點5,532處，並辦理2,059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計有132,494人參加。

3.環評作業品質提升：修正初審作業相關規定，使初審作業更明確，以兼顧審查品質與效率；加強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資訊公開，相關資料均公布於本署網站，並完成164件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

(二)

1.訂定施政方針、推動永續發展：訂定次年度施政方針及相關計畫，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落實本署各項環保政策。

2.強化環保信託：修正「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以有效管理公益信託事務。

3.強化環評參與機制：推動環評審查民眾參與、專家代理機制，邀請相關人民團體、開發單位及地方政府三方各推薦專家學者代表1至2人參與審查，以凝聚共識。

二、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一)

1.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成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及相關配套措施；訂定「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啟動「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完成117家廠商自主性提報盤查資料；建置節能減碳全民行動網，提供民眾與機關團體上網填報減碳行動績效，分享減碳節能經驗。

2.室內空氣品質管理：94年12月30日公告「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並擬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方案」，96年推動公共場所參與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計畫，已有100家都會區之主要公共場所及文教場所與醫療院所等特殊需求場所共同參與。

3.推動低污染車輛：實施「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實施策略包括新車貨物稅定額減徵25,000元，減徵5年；執行氣價補助每公升補助2元至99年12月31日；新購或改裝補助25,000元加氣券，計程車可現金折抵改裝費。

(二)

1.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標章制度，並逐年擴大推動到全國各公共場所，以有效提升室內空氣品質

2.推廣低碳運輸路網：執行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優先補助新購及計程車改裝，預計4年內增加11.8萬輛油氣雙燃料車，並協助推動10萬輛可抽換電池之電動機車等低碳運輸工具；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及自行車道，預計每年新增植樹約20公頃，新設置自行車道約10公里。

3.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健全溫室氣體減量法制體系，持續整合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及進行產業盤查登錄，以掌握工業及能源部門80%以上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規劃推動「溫室氣體先期減量推動計畫」；落實「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加強氣候變遷國際合作。

三、水質保護處

(一)

1.河川水質顯著進步：嚴重污染河段由92年15.8%降至97年6月5.8%，其中淡水河系嚴重污染河段至97年6月降至4.2%，二仁溪降至11.3%，為歷年水質最佳；設置人工溼地，並建置「河川水質現地處理設施」；歷年累計完成79處水質改善設施，每日約處理水量達50萬公噸以上。

2.事業廢水便民化管理：修正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鬆綁、簡化許可申請程序，簡化畜牧業者許可申請與檢測申報表格，及實施水污染防治許可申請及檢測申報網路化作業等，均達簡政便民目標，並獲行政院相關獎項入圍肯定。

3.民眾參與：廣續推動河川巡守隊成立與運作，至97年6月底，全國已成立371隊河川巡守隊，隊員8,876人；通報處理河岸、河面或水庫髒亂點849件；舉發處理污

染案255件；本署歷年推動河川巡守之相關措施與執行成果，提報參加行政院「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獲96年度榮譽獎肯定。

(二)

1.廣續河川水質改善：執行4條都會型河川復育與整治，以有效改善河川水質與周遭水域景觀；針對目前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尚達50%以上之9條河川，列為優先整治對象。

2.擴大對工業區之管理：委託中壢等12個工業區管理機構執行水污染查證業務，減少繞流或排放雨水道等情事；推動工業區放流水質監測及開發車載水質連續監測與自動採樣保存設施，以全天化自動採樣稽查。規劃工業區放流水總量限值之實施期程與具體措施，推動跨縣市或個別縣市新增重點工業區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措施。

3.強化海洋污染應變能力與機制：建置完成北、中、南、東區域海洋應變中心；97年將完成6類海運化學品洩漏污染緊急應變作業指引及15種化學品海污應變技術手冊；調查建置我國海洋污染應變之環境敏感指標，並應用地理資訊系統(GIS)繪製環境敏感指標地圖，納入緊急應變系統。

四、廢棄物管理處

(一)

1.資源回收成效卓著：96年度全國垃圾回收率達到38.7%；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由最高年之1.143公斤下降至96年為0.583公斤，領先先進國家；建置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之收集及分類處理中心，預計至101年平均每日再利用量達200公噸。

2.執行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96年度已核定台北縣等21縣(市)汰換109輛老舊垃圾車，並完成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招標作業，97年度更編列12.226億元，預估可協助地方汰換500輛老舊垃圾車及184輛資源回收車。

3.扶植綠色產業推動生態化環保科技園區：目前高雄園區管研大樓暨綠環境館已啟用，花蓮、桃園及台南管研大樓已完工，辦理驗收中。另截至97年6月底止，已有60家廠商進駐園區。預期引進民間投資金額近133億元，每年可創造產值280億元，就業及嘉惠人數可達2,250人。

(二)

1.推動零廢棄全回收：垃圾回收率將提高至40%以上；民國101年時使垃圾清運量較民國87年歷史最高量減少52%；事業廢棄物再率用率達77%以上；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量新增1.8萬公噸。

2.各部會合力持續推展資源物質再利用：為進一步推動灰渣再利用及推動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本署組成回收再利用的跨部會組織，持續推動底渣再利用產品應用於政府公共工程，並將協調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等單位合力推動再利用產品應用於公共工程之機制。

3.持續推動生態化環保科技園區建立綠色產業供應鏈：持續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於4座環保科技園區至100年時，將累計引進75家環保產業，並進行產業鏈結及物質、能源的循環以促進綠色產業發展。

五、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一)

1.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訂定「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辦理縣市考核及中央機關實地考察；執行「陸客來台環境衛生提昇計畫」，督導進行重要風景區及其道路沿線公廁改善或改建工作。

2.降低環境災害造成之損失及民眾之疑慮：設立「環境毒化災應變小隊」7隊及整合相關民間聯防系統，強化全國毒災應變諮詢中心運作，購置應變設備車輛、事故處理設備器材，及毒化災應變所需偵檢設備儀器，充實應變能量。辦理大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習等活動計8場次。

3.建立永續健康的家：健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13項子法增修訂；另完成修正發布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並公告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禁止用於製造家用清潔劑；與歐盟管制同步，完成制定「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為國人居家環境健康把關。

(二)

1.村里動員清淨家園：98年村里動員全面推動清淨家園；成立結合市容與環境衛生管理的「市容與環境衛生」專責機構；發起永續社區5S運動；辦理「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建置全國公廁整潔管理制度。

2.營造永續健康的家：24小時毒化物災害應變，推動納管第1批次5百輛以上、第2批次3百輛以上毒化物運送車輛加裝即時追蹤系統(GPS)，建立即時運送監控系統。積極輔導毒化物運送業者籌組成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完成毒化物運送專責人員(丙級)設置；推動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相關管制事宜。並配合聯合國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落實推動國內毒性化學物質包裝容器標示。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許可網路申辦、病媒防治施作紀錄網路申報。

3.推動優質飲用水管理：抽驗自來水水質、簡易自來水水質、飲用水設備水質、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自來水水源水質及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98年預計抽驗10,000件次以上，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辦理優良淨水場評選活動，提供民眾優良自來水淨水場的資訊。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一)

1.推動政策風險管理，降低施政風險，提升民眾滿意度：辦理風險管理輔導諮詢及「風險管理中高階主管研習班」，提升施政績效與民眾滿意度。

2.推動全民綠色消費：訂定105項規格標準，世界排名

第3，累計4,081件產品申請通過，全球名列第5，標章使用總枚數超過51億枚；建置綠色生活資訊網，提供環保標章申請及相關資訊；輔導1,532家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96年度機關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金額合計逾70億元；輔導台糖量販店等600家門市部轉型為「綠色商店」。

3.運用科技防杜公害糾紛：強化資訊系統網站，持續建置案例及鑑定技術資料庫，供各界查詢；應用衛星等遙測科技，協助調查及監控公害污染事件6次。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26場次之現場查核；整合建置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供各界查詢。

(二) 未來施政展望

1.加強本署與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評估與考核：

2.強化綠色消費與標章制度：推展環保標章制度至服務業，加強推動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推廣綠色商店，強化全民綠色消費。

3.促進環保簽證品質：完成「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修訂發布實施，健全環工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建置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推動上網申報簽證紀錄，運用e化管理、篩選案件，加強環保工作簽證查核，督促環工技師提昇簽證品質。

七、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一)

1.96年7月與美國太空總署簽訂合作協議，我國微脈衝雷射雷達參與NASA之全球微脈衝光達監測網(MPLNET)，及我國的氣膠自動監測網加入 NASA之全球氣膠自動監測網(AERONET)。

2.建立水質監測資訊交換標準，整合全國水質監測資源，建置「全國環境水體水質監測資訊網」，自97年8月起納入本署水質監測與水利署水位流量整合資訊。

3.規劃環境品質資料倉儲系統，整合12大類環境品質主題數位化環境地理圖資，提供主題圖下載及導入高程地形資料，促進資訊分享與加值應用。

(二)

1.充實鹿林山國際空氣品質背景監測站功能，參與美國NOAA、環保署及太空總署等全球背景國際監測合作，增進我國空氣污染物長程傳輸監測技術與能力。

2.整合全國水質監測資源，充實「全國環境水體水質監測資訊網」，結合本署水質監測與水利署水位流量資訊，評析環境水質變化。

3.建置環境品質資料倉儲系統，整合12大類環境品質主題共1600萬筆資料，結合環境地理資訊系統，方便資訊流通，讓民眾了解居家環境品質。

八、永續發展室科技發展組

(一)

1.執行「國家型奈米科技計畫」之跨部會奈米科技環境、安全、健康(EHS)核心計畫：97年計執行6項計畫。

2.執行完成院核定「環保科技育成中心計畫」：全程5

年計畫(自92至96年)，總計補助52項計畫，已取得3項專利，另33件專利申請中，發表專業技術論文56篇，技術轉移7件，技轉金額約2065萬，已在市面上量產之產品2件。

(二)

1.未來將配合國家推動奈米產業科技發展目標，進行第二期6年(98至103年)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以達到發展奈米產業而兼顧環境、生態、健康的永續發展目標。

2.持續進行6項環保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及補助國內各大專院校育成中心，進行環保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協助國內環保產業提昇環保技術。

九、永續發展室國際事務組

(一)

1.亞太經濟合作(APEC)：97年「知識經濟體衛星應用(SAKE 2008)」計畫係利用我國福衛2號衛星影像與東南亞國家進行海洋資源保育訓練合作。

2.辦理「中美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續約：與美方完成「中美環境技術合作協定」第8號執行辦法約本及2008-2010年合作計畫研商。

3.«第三屆台日環境會議」：議案送亞東關係協會轉送日方，並於8月6日召開跨部會「第三屆台日環境會議第一次研商會議」。

(二)

1.舉辦APEC第9屆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議題包括氣候變遷及其對海洋環境的影響、生態系為基礎的管理與海洋保護區、海洋污染防治技術、鯨豚與鯊魚的保護及海洋資源保育的最新作為等。

2.舉辦「2008中美環境保護技術協定-港口清淨空氣品質夥伴會議」，並辦理「中美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第8號執行辦法簽約事宜。

十、環境督察總隊

(一)

1.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監督及污染源抽複查：自96年7月至97年6月底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計251件。

2.推動廚餘與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工作：預計全年回收廚餘70萬公噸，至97年6月底止，廚餘回收35萬3,307公噸，平均每日回收1,941公噸，已達預定目標；巨大廢棄物至97年5月底止，回收再利用量11,825公噸，平均每日回收77.8公噸。

3.環境污染督察：執行重大污染源及專案計畫之稽查及督察管制，97年1月至6月底共稽查72,099件，告發1,914件；加強查緝環保犯罪案件，97年1至6月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計47件，移送法辦126人，查扣犯罪機具25具，有效遏止不法。

(二)

1.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為督導及查核各列管環評開發案落實環評承諾事項，總隊積極執行環評監督，本

期程內預定辦理環評個案監督300件次；另針對重大開發計畫案辦理環評專案監督。

2.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廚餘、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工作，預定完成廚餘堆肥場6處，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6處；預計98年廚餘平均每日回收量2,000公噸，巨大廢棄物平均每日回收再利用量125公噸。

3.執行「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各縣市環保局辦理環保設施改善及興建等計畫，並持續推動「區域合作垃圾處理」政策之執行，妥善處理廢棄物。

十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

1.辦理「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0年成果展現系列國際研討會」，針對「廢機動車輛類」、「廢電子電器類」、「廢電池類」及「廢容器類」等4大主題，召開系列性研討會議及大型論壇，邀請歐盟、美國、日本等國之官員學者進行回收制度及處理技術之交流。

2.推動96年度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總計有349個鄉鎮市輔導8,954位個體業者及540家資源回收業進行形象改造工作，並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提供203輛三輪車、812台手推車、5,214件反光背心、3,473頂反光帽及779位意外保險，給予個體業者。

3.97年1月1日起，實施容器PVC附件加重100%費率政策。

(二)

1.辦理廢機動車輛先回收車體後報廢車籍制度之法規修訂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回收商之稽核認證作業及資訊系統使用相關教育訓練、統整資訊系統需求並配合建置跨部會資訊平台以及對民眾之各項教育宣導作業，98年1月1日起實施廢機動車輛先回收車體後報廢車籍制度。

2.辦理3縣市廢玻璃瀝青道路示範計畫，可使用再生瀝青。

3.針對重點回收管道(學校、社區種子、販賣場所…等)加強宣導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回收觀念，使98年度廢乾電池回收率超越歐盟2012年(25%)目標，達40%以上；輔導建置完善之非直管照明光源處理體系，提升有害物質回收成效。

十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

1.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調查列管工作，共新增公告234處污染控制場址、6處整治場址、8處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

2.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工作，計有83處控制場址完成污染改善並解除列管。農地類污染場址平均改善率已達71.7%、加油站污染場址平均改善率達56.4%，工廠類污染場址平均改善率已達47.1%。

3.積極協助台南市政府進行中石化安順廠污染行為人認定訴訟勝訴，並成功求償土污基金代墊金額共計8,941

萬8,227元。

(二)

1.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與相關管制標準檢討。

2.加速辦理廢棄工廠、加油站與儲槽及廢五金處理等高污染潛勢場址污染調查工作。

3.積極推動各縣市污染農地與污染場址之整治工作。

十三、環境檢驗所

(一)

1.辦理8條河川之環境污染調查及危害性評估計畫：調查老街溪、二仁溪、基隆河、大漢溪、冬山河、烏溪、後勁溪、牛稠溪等8條河川底泥，據以進行危害性評估。

2.成功研發環境檢測生物晶片：首度與成大合作，成功研發生物晶片技術，可一次同時快速檢測出黃麴菌等10種空氣中致病真菌。相較於傳統方法，節省10倍之時間與人力成本，並達成節能減碳(省電約10萬度，減碳約64噸)之效果。

3.監測水庫微囊藻及魚腥藻毒確保飲用水安全：執行國內59座水庫水質之微囊藻(microcystin-LR及 microcystin-RR)及魚腥藻毒(anatoxin-a)等藻毒成分之檢測分析，並提出水庫微囊藻之預警系統，實際應用於國內水庫水質監測。

(二)

1.河川健康整體評估技術之建立及應用：建立及推動國內河川健康之完整性評估及報告卡制度。擴大辦理6條重點整治河川之底泥、生物體之污染調查及風險評估。

2.生質能源開發之研究：完成環檢所生質能源示範廠之細部規劃，包括能源植物栽種、生質來源分析、氣化爐發電量設計及產出纖維酒精之比例等。引進煙道排氣中二氧化碳，實際操作以微細藻類吸收二氧化碳之技術，並評估產出生質柴油之成效。

3.應用移動實驗室執行工業區空氣污染物排放監測：規劃應用移動實驗室調查工業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以提供數據作為政策施行之參考。

十四、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一)

1.環保專業訓練：辦理環境保護法規、社區推動清淨家園、清潔人員清運安全、本署暑期實習學生、溫室氣體減量、登革熱病媒防治、綠色消費，及環保替代役專業訓練等187班期11,895人次。

2.環保證照訓練：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等14類環保證照訓練331班期10,173人次。

3.環保專責人員在職訓練：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及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等在職訓練17班期2,591人次訓練。

(二) 未來施政展望

1.環保專業訓練：辦理「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種子教師培訓約2,200人次，及辦理各項環保專業訓練。

2.環保證照訓練及專責人員在職訓練：將開辦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等14類環保證照訓練約6,800人次。

3.配合國際環保趨勢及國內熱門環保議題，辦理國際環



圖：馬總統率領府內同仁簽署減碳宣言



圖：97年2月29日苗栗縣焚化廠正式營運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梁永芳
執行編輯：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7年12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8.